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七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6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问题的意见	8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经费标准的意见	11
关于印发发展全科医学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6
关于发展全科医学教育的意见	16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暂行规定》的通知	23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	24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暂行规定》的通知	30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	30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 的若干意见	36
卫生部关于认可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及其 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卫生部关于取消狂犬病疫情保密规定加强预防狂犬病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43
卫生部关于进行医院工作方针再教育的通知	44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等卫生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47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等卫生学校教学及实习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55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60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学生配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61
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的暂行规定	62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 专业证书 制度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76
卫生部关于高等医药院校学生参加劳动和军训问题的通知	79
卫生部关于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0
卫生部关于从未批准成立过《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发展和培训中心》的声明	82
卫生部关于 200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8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和网站管理及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医学教育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95
中等医学教育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96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名单》的通知	101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07
卫生部张文康部长在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09
卫生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健康教育专业 人员聘任专业职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34
卫生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35
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 急性血吸虫病预防工作的通知.....	138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 要的通知.....	139
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40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针灸教育，大力培养 针灸人才的意见.....	157
卫生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试行预防 接种证制度的通知.....	158
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体委关于在中医院校体育课中 增加保健体育内容的意见.....	160
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青海、新疆、广东重大 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162
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农业部关于加强 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167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173
卫生部、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国家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第九届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的通知	180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的通知	181
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	182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185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85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前言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是我国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提高在职卫生技术人员政治、业务和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为加强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的领导，加速卫生事业的发展，赶超世界医学科学先进水平，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必须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普及与提高、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应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就地培养、就地提高的原则。面向全国的进修专业，由卫生部组织安排。其他专业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安排。

第三条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可采取举办各种进修班（高、中级师资班，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专科进修班）和个别进修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进修学习期限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实行长短结合，灵活安排。一般以一年左右为宜，个别学科也可适当延长或缩短。招生以每年2月、9月各招一次为宜。

第二章 进修基地

第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全国有条件的高、中等医药院校，各级医疗、卫生防疫、妇幼、科研机构都应积极承担进修教育任务。进修基地，根据分级分工的原则，分为卫生部、省（市、自治区）、地（市）和县四级管理。

第六条 卫生部进修基地，由卫生部委托有特点和专长的高等医药院校、科研机构、省（市、自治区）级医院、卫生防疫站等单位承担（卫生部进修基地、专业科目名单另定。）

卫生部进修基地主要承担高中等医药院校师资和省、市、自治区重点专科进修任务，以举办全国性进修班为主，也可举办其他班次。由卫生部统一组织和分配进修名额。个别进修任务，由进修基地与所在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协商，统筹安排。

省、市、自治区级进修基地，主要负责本地区高、中等医药院校和县以上医疗卫生单位的进修任务，由省、市、

自治区卫生局委托省（市、自治区）级医院或条件较好的地区医院以及高等医药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卫生部进修基地，也是省（市、自治区）级进修基地，应共同办好。

地（市）和县级进修基地，由地（市）县卫生局选定，主要承担本地（市）县、公社等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进修任务。

第七条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应按分级分工原则，逐级安排进修。部队和工矿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原则上在本系统逐级进修，某些空白和薄弱学科的进修，卫生部门在分配进修名额时，可适当给予支持。

第八条 进修基地每年应根据卫生事业的发展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接受进修人员的计划，并上报主管卫生部门批准。为了照顾与进修基地有医疗、教学、科研协作关系的单位进修，除进修班名额统一分配外，个别进修的名额，进修基地可留百分之三十自行掌握。但不得再在计划外安排进修。

第九条 凡被选定为进修基地的单位，应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并保持相对稳定，所在省（市、自治区）卫生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章 进修条件与审批手续

第十条 进修生的选拔，必须根据本单位业务建设的需要，选拔思想进步，工作积极，大专毕业和相当于大专文化程度，有一定实践经验，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者。各专业或学科进修的具体业务和外语水平，可按不同专业或学科而定。对边远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进修人员，在业务条件上可适当放宽。为了有利于开展工作，有的专业或学科在进修时可采取配套的方式安排进修。

第十一条 为保证进修质量，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实行组织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由进修基地进行考核，按条件录取，入学后，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原单位。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进修基地应根据专业或学科的要求，制订进修教学计划。对讲课、专题报告、临床讨论、文献阅读或综述、科研设计、实际操作、考核等作出合理安排，以加强本专业或学科的理论基础，学习国内外新技术、新疗法、新经验，适应医疗、预防、教学、科研的发展需要。进修期满后，应进行严格的考核和鉴定。学习半年以上的，

由办班单位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对进修生必须配备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要保证指导教师有一定教学准备时间。指导教师要按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负责，严格训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对带教成绩卓著的指导教师要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五章 领导与管理

第十四条 进修基地应把培养进修人员的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在党委的领导下，由一位副校（院、所）长分管此项工作，并指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要建立健全各种有关制度，经常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进修水平。承担进修任务的有关教研组和科室，要有一名主任级干部负责这一工作，以保证进修计划和措施得以落实。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进修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及时解决进修生在进修期间出现的问题，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充分保证他们业务学习时间，防止单纯使用观点。

第十六条 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应认真执行进修基地规定的教学计划，以自学为主，刻苦钻研，努力学习，严格遵守进修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习表现好，工作有成绩的，应进行表扬鼓励。对违反制度和纪律的行为，

应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停止进修，退回原单位。

第十七条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的公费医疗和保健津贴等待遇问题，按有关规定由原单位负责。进修期间需用的医疗器械、教材和参考书籍等原则上由本人自备。

第十八条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无探亲假。长期进修班的寒暑假由进修基地根据学习时间长短酌情安排。一般不宜超过两周。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经进修基地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进修基地举办进修班所需教学经费，由委托承办任务的卫生行政部门从年度卫生事业费指标中统筹安排解决。个别进修人员经费，基础理论学科每人每月暂定交纳 10 元至 20 元，临床学科每人每月暂定交纳 6 元至 8 元，由原单位一次支付。

第二十条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可参照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卫生系统学位工作的管理，根据卫生部学位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卫生部的领导下，在卫生系统内，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一、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其他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

二、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医学门类有关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授权的初审工作；

二、指导和检查学位的授予工作；

四、负责卫生部直属单位名誉博士学位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五、根据卫生系统的特点，对学位条例的实施办法和学位工作提出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1次会议。必要时也可以由主任委员决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五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后，提交会议决定。委员也可以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议程建议。

第六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与所议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列席会议。

第七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应当经过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决议需由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列入会议议程的讨论事项，在讨论中如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会议同意，可暂不作决定，授权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研究或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决定，或将研究协商后的意见提交下次会议决定。

第八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前1个月，由卫生部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对日常重要的学位工作作出决定。

第十条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决定，由卫生部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实施。卫生部教育司负责领导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问题的意见

为了提高中等医学教育质量，整顿教学秩序，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确定中等卫生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年，并制定了统一的教学计划，组织编写了三年制教学大纲和教材，已在一九七八届开始执行，这对提高教学质量起了很大的作用。

国务院国发（1979）122号文批转教育部《关

于一九七九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指出：“中等专业学校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也可招收高中毕业生。”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

今年，各省、市、自治区和我部所属中等卫生学校多数招的是高中毕业生，但许多地区反映医士类专业执行学习年限为二年的规定有很大困难，要求教育部和我部考虑医士类专业特点，仍执行三年制教学计划为宜。其理由是：

一、医士类专业（医士、中医士、妇幼医士、卫生医士、口腔医士、蒙医士、放射医士等）是培养面向基层，有独立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能力的中级医药卫生人员。病人是其服务的主要对象，培养出来的医生质量高低，对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关系很大。文化大革命前，此类专业的学制曾由三年改为四年，改为二年制就更加难以保证质量。

二、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二年，一般认为文化程度比初中为高，保证培养质量是可能的，但医士类专业则不然。试将三年制普通课所占比重作一分析，就可明显地看出改二年制也是困难的。如医士专业的普通课时为二百九十一学时（语文、物理、化学），仅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一点零八。按平均每周二十九学时计，即仅有十周时间。这个时间还不到第一学年授课时间的四分之一。实行二年制必然

要大大削减基础和临床课时，这样的削减一定会造成教学质量的降低。本专业的普通课是与基础和临床课有密切联系，是普通高中课程内容所不能完全代替的。

三、实验实习在医学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三年制医士类专业的理论讲授与实验实习之比约为2：1。如今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改为二年制，许多实验课将与一九七八届三年制同时进行，而且到一九八〇年又要同时进入毕业实习。各地卫校现有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以及临床实习基地都非常紧缺，难以保证实验实习的实施。

四、中等卫生学校的师资已很缺乏，每门课程一般仅一、二名教师，有的几门课程仅一名教师。今年二年制与去年三年制的基础课程将同时进行教学，师资问题也无法全部解决。

五、我部组织编写的八十三种中等卫生学校教材，是按三年制教学计划的需要先后安排出版的。二年制开始上课时就需用基础课教材，而又不能及时供应，势必造成教师忙于写教材，学生忙于记笔记对笔记的状况，花费精力太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总之，医士类专业招高中毕业生，学习二年，对提高教学质量是不利的。为此，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和各地的强烈要求，我们建议：医士类专业如招高中毕业生，学习年限还是以三年为妥。但必须向考生

讲明，毕业后享受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经费标准的意见

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事业有了迅速发展。但由于多种因素，尤其经费短缺，致使各地中等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很不平衡。鉴于中等医学教育经费由卫生事业经费列支，目前国家对中等卫生学校正常经费标准又没有统一的规定，各地经费标准差别很大。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政策性补贴项目不断增多，物价不断调整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使学校经费支出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正常经费的增长幅度，而学校的创收能力又很有限，中等卫生学校经费困难，已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教学任务的完成。为了改善中等卫生学校的办学条件，扩大学校的培养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必须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的精神，中等医学教育经费应在卫生事业费中占一定的比例，并应随着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保证学校教学活动能正常开展。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86)教计字111号关于：